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6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栋梁新材	股票代码	0020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嘉懿	张秀玲	
电话	0572-3158810	0572-2699791	
传真	0572-2699765	0572-2699765	
电子信箱	yuanjiayicathy@163.com	dlxc057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1,451,694,093.45	11,786,336,488.86	-2.84	10,972,922,38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30,808.70	111,557,566.04	-3.61	86,409,3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923,037.24	106,953,653.57	-3.77	82,381,5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310,214.29	234,352,539.88	-40.13	202,732,24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4.2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4.2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9.87	-1.14	8.1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551,026,997.40	1,548,958,988.90	0.13	1,566,503,7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5,739,598.51	1,178,208,789.81	9.13	1,085,691,223.7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志宝	境内自然人	18.88	44,943,360	33,707,520		
徐引生	境内自然人	4.81	11,440,020			
宋铁和	境内自然人	4.72	11,235,840	8,426,88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0,957,800		质押	10,957,800
沈百明	境内自然人	3.84	9,149,282		质押	6,380,000
俞纪文	境内自然人	2.75	6,549,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773,014			
沈建新	境内自然人	0.57	1,345,000			
杨金荣	境内自然人	0.51	1,225,628	919,296		
汤力群	境内自然人	0.49	1,1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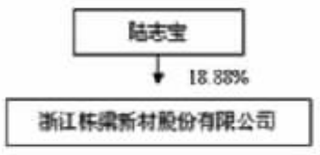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为铝合金型材和铝板材。

报告期,公司重视市场开拓,产品订单较上年略有增加;重视生产成本管理,通过工艺创新多方式降低成本、落实节能降耗措施,提升产品质量和效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45,169.41万元,比上年下降了2.84%;营业成本1,131,929.38万元,比上年下降了2.82%;期间费用13,349.50万元,比上年增长4.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31.02万元,比上年下降40.13%;研发支出4,450.05万元,比上年下降6.30%;利润总额13,557.83万元,比上年下降4.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53.08万元,同比下降3.61%。

1、在铝型材方面:2014年公司继续以节能型铝合金建筑门窗型材作为市场推广的重点,在市场开拓方面,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紧紧抓住"城镇化"建设带来的机遇,调整相应的销售政策。公司内部管理上则全力支持销售服务工作,报告期,公司建立了电子商务平台及客服中心,使公司在线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订单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14年公司通过节能降耗、工艺创新、提升服务力度等措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2、在铝板材生产方面:2014年下游印刷版材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且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竞争愈加激烈,加工费水平走低;此外,2014年铝锭价格呈持续走低态势,因板材的销售定价模式,致使产品的毛利率相应走低。报告期,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拓展国外市场等措施,有效地抵消了以上不利影响,实现净利润234.21 万元。

3、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灵活调度组织生产,强化生产调节措施,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各主要常规品种的物耗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有效控制了产品单位成本。

4、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强化董事会的责任,完善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创造良好平台。同时公司也按照公司章程,充分授权经营层,实现公司战略灵活经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资产转列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转列至递延收益项目。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267,046.06
其他流动资产	-13,267,046.06
递延收益	16,178,28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78,286.5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志宝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1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3月1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陆志宝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06号公告及在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45,169.41万元,同比下降2.84%;营业利润13,240.03万元,同比下降4.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53.08万元,同比下降3.61%。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5〕90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530,808.70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94,309,717.55元,母公司2014年度按规定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430,971.7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721,578,230.7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81,735,146.71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以2014年末股本23,8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1,9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展期及新增贷款实施签字,代表董事会行使贷款的审批权限:

展期贷款单笔金额低于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授权董事长签字;展期贷款单笔贷款金额超过4,000万元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签字方为有效,其中,需包括董事长和二名独立董事;

新增贷款由半数以上的董事签字方为有效,其中,需包括董事长和二名独立董事。

2、对上述所涉的贷款事项应通知全体董事。

3、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新的贷款审批权限授权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终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在的发展态势,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的高质量的服务,公司2015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规划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1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荣方先生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3月1日以书面与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各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5年4月2日(星期四)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日—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织里南路2号梦圆大酒店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说明:

1、第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除第9项、第10项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第9、10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3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362082	栋梁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嘉懿、费良燕

联系部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699791,0572-3158810

传真号码:0572-2699791

联系地址: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邮 编:31300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3月30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栋梁新材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5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志宝先生、总经理陆勋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晓慧女士、董事会秘书袁嘉懿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邹崇国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南路2号梦圆大酒店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于2015年3月31日9:00—17:00,与公司证券部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袁嘉懿、费良燕,电话:0572-2699791,传真:0572-2699791。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陆志宝先生、总经理陆勋伟先生、财务总监杨晓慧女士、董事会秘书袁嘉懿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就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中阳钢铁"或"被告")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公司与中阳钢铁的买卖合同关系,并请求判令中阳钢铁立即返还公司货款及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3月12日受理此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委托代理人:车扬、沈玮

委托代理人所在单位: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被告: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城北郊区

法定代表人:袁玉珠

受理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并承担相应利息损失;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提起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3年4月2日,公司与中阳钢铁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中阳钢铁购买15,384.62吨型号为Q195/6.5的线材,合同总额为5,000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于2013年4月16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中阳钢铁支付了全部货款5,000万元。但截至2013年9月1日,中阳钢铁仅向公司交付了价值约2,600万元的钢材。

此后,公司虽数次催货,但截至目前,中阳钢铁仍未交货也未退还货款。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裁决为准。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5-026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5日、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以及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邱金辉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邱金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邱金辉先生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邱金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金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邱金辉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